附件2

沙县区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考核评分说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1 | 政治面貌(10分) |  中共正式党员，加10分； | 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。团员证。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
|  中共预备党员，加8分； |
| 　共青团员，加5分； |
| 2 | 生源地(15分) |  本沙县区的，加15分； | 提供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。 |
|  沙县区外的，加8分； |
| 3 | 学历(15分) |  研究生学历，加15分； | 提供毕业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简称学信网，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上查询打印）或就业推荐表。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
|  全日制本科学历，加10分； |
|  全日制专科学历，加6分； |
| 4 | 家庭困难(10分) | 特困人员毕业生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，加10分； | 区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证明。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
| 在校期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贫困毕业生、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毕业生，加8分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5 | 社会工作情况（10分） |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、校团委副书记、校社团联合会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10分； | 提供大学期间相关证书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。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
| 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社团联合会副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，院（系）级学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、自律委员会主任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8分； |
| 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部长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6分； |
| 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副部长、副班长、团支部副书记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5分； |
| 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其他协会（社团）会长或副会长职务1学年以上（除上述4点外）、在班级担任其他班委职务1学年以上，加3分； |
| 6 | 获得奖学金情况（10分） |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），加10分 | 提供证书或其他资料证明。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
| 获得一等奖学金，加6分 |
| 获得二等奖学金，加4分 |
| 获得三等奖学金，加2分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7 | 获奖情况（10分） | 1.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（团干部），加10分 | 提供证书或其他资料证明。**可累加。** |
| 2.获得地市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（团干部），加9分 |
| 3.获得校级（校级、县（市）区委和政府、市级工作部门）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（团干部），加8分 |
| 4.获得院（系）级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（团干部），加6分 |
| 5.个人获得省部级其他类奖项，加5分 |
| 6.个人获得地市级其他类奖项，加4分 |
| 7.个人获得校级其他类奖项（校级、县（市）区委和政府、市级工作部门），加3分 |
| 8.个人获得院（系）级其他类奖项，加2分 |
| 8 |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（5分） | 社会工作师，加5分； | 提供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。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
| 助理社会工作师，加3分； |
| 9 | 退役大学生士兵(5分) | 退役大学生士兵，加5分； | 提供退役军人证 |
| 10 | 少数民族毕业生（5分） | 少数民族的高校毕业生，加5分； | 提供户口本或户籍证明 |
| 11 | 残疾毕业生（5分） | 残疾毕业生，加5分。 | 提供残疾证 |
| 备注 | 1.省部级表彰奖励是指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党委、政府以及国家部委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称号;2.地市级表彰奖励是指市委、市政府以及省级工作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称号。 |